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11 年 8 月（計收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9 月（計收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4,388 元，前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月核算並繳納 109 年及 110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該署分別於 111 年 8 月下旬及 112 年 9 月下旬寄發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繳納，且於查核輔導函中載明不會自申請人約定之銀行帳戶直接扣款，應自行持單繳納。另自 111 年 10 月起每月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中亦有欠費提示，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5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始持單繳納，爰有關申請人申請免徵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案，該署依法歉難同意等語。</p> <p>(二) 申請人 113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再次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 4,388 元，復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有關申請人再次申請免徵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補充保險費滯納金案，該署依法歉難同意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1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投保單位欠費預警資料產生作業」、「銷帳狀況表」、「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投保單位查核資料維護作業」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p>

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合先敘明。

- (二) 查申請人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各計 3 萬 4,949 元、3 萬 2,533 元，依前揭規定，申請人本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各該月補充保險費，並分別於各該月次月底前(給付年月為 109 年 12 月，繳納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給付年月為 110 年 12 月，繳納期限為 111 年 1 月 31 日)繳納，惟申請人並未依規定為之，迄至健保署查核發現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間開單催繳，申請人始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持單繳納，均已逾寬限期 150 天以上，本應以滯納天數上限 150 天計徵滯納金，則本件健保署僅分別以滯納天數 79 天、50 天，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計收糾爭保險費滯納金各 2,761 元($34,949 \text{ 元} \times 0.1\% \times 79 = 2,761 \text{ 元}$)、1,627 元($32,533 \text{ 元} \times 0.1\% \times 50 = 1,627 \text{ 元}$)，合計 4,388 元($2,761 \text{ 元} + 1,627 \text{ 元} = 4,388 \text{ 元}$)，對申請人已屬從寬。

三、申請人主張其公司的勞、健保費都是交由銀行自動扣繳轉出，單據轉交給會計師記帳，未收到當年度的繳款單，經公司內部稽核，

發現今年及去年兩期當月的金額有異常，經查證是健保補充保費，自行致電給健保署經辦人員查詢確認，也請經辦人員補寄帳單。其公司收到繳款單，在繳款單指定期限內繳清，並無故意及過失的情況下拖延繳款。其在填具滯納金申請書時，已提供前 3 年(108 年-110 年)及 113 年的調帳查明資料，於每年 10 月或 11 月收到繳款書後都有馬上繳納完成。111 年及 112 年度因沒有收到繳款書，經其按月比對 2 年帳務審核，發現有金額異常，也有查詢確認及自行致電給健保署經辦人員，並於 12 月收到補寄的帳單，即依其公司流程申請款項，於隔年 1 月 5 日至銀行繳納，也在繳款書期限內 1 月 11 日前繳清，因此並無故意的情況下拖延繳款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 查申請人自 102 年起未依規定自行按月核算及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該署自 104 年起洽國稅局取得申請人支付之薪資所得資料，查得其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申請人依限繳納。111 年及 112 年為申請人第 8 次及第 9 次列入該署查核對象，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如有疑義，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向該署辦理更正，如無異議，該署會寄發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不會自約定之銀行帳戶直接扣繳)，因屆期申請人未提出異議，該署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開具繳款單交申請人依限繳納。次查申請人自 104 年起被該署查得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均於接獲繳款單後持單繳納，申請人主張健保費都是由銀行自動扣繳，顯非事實，實不足採。

(二) 又 111 年 8 月之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欠費 3 萬 4,949 元，曾於申請人 111 年 10 月及 111 年 11 月一般保險費繳款單中列有欠費提示，且該署 111 年 10 月 26 日亦寄發電子郵件提醒欠費尚未繳納，申請人亦未主動洽該署補發繳款單，遲至 111 年 12 月 8 日該署寄發催繳單，始於 112 年 1 月 5 日持單繳納。另 112 年 9 月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欠費 3 萬 2,533 元，曾於申請人 112 年 11 月一般保險費繳款單中列有欠費提示，且 112 年 11 月 27 日亦有寄發電子郵件提醒欠費尚未繳納，申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電洽該署寄發繳款單，於 113 年 1 月 5 日持單繳納。申請人主張未收到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並無故意及過失，亦不足採。

(三) 申請人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未

於 109 年及 110 年當年度自行核算及繳納，經該署第 8 次及第 9 次依國稅局取得申請人支付之薪資所得資料，查核開具繳款單補繳，申請人始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繳納，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加徵保險費滯納金，於法有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申請人請求免繳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9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 4,388 元，該署依法歉難同意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

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